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補充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關配售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認股權證之若干條款，以澄清於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認股權證之調整機制。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認股權證之若干條款，以澄清於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認股權證之調整機制。

* 僅供識別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認股權證之條款，倘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生變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予調整，且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亦須予調整，以使於有關調整後相關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者一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亦須予以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載列之修訂外，認股權證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應。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